

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為增進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間協調合作及整合防疫資源，提升本府防疫效率，現行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主任由衛生局局長兼任，修正為由副秘書長兼任；副主任置一人修正為置二人，由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並新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爰修正第三點。

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府<u>副秘書長</u>兼任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本中心事務；置副主任<u>二人</u>，由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執行秘書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。</p>	<p>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府<u>衛生局局長</u>兼任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本中心事務，<u>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</u>；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。</p>	<p>為增進本府各機關（單位）間協調合作及整合防疫資源，提升本府防疫效率，現行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主任由衛生局局長兼任，修正為由副秘書長兼任；副主任置一人修正為置二人，由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並新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爰修正第三點。</p>

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本中心事務；置副主任二人，由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執行秘書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。